

10月19日起至11月1日
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二級警戒措施

- 除例外情形(如附表)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 - 於室外從事運動，或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，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可免戴口罩。
- 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
- 集會活動(含會議、展覽、婚宴、餐宴等)人數上限：
 - 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
 - 室外300人
 - 不符上列條件者，應提防疫計畫，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

仍需關閉之場所

- 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1/10/17

10月19日起至11月1日

附表

指揮中心調整戴口罩規定

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符合以下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NEW!

- 於室外從事運動時
-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
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
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
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得免戴口罩
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(如：臺鐵高鐵用餐區)或活動，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1/10/17